

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適用) 114.4.11系務會議通過

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臨床心理學組	必	成人精神病理學	一	3		臨床心理學組	選	神經行為復健學(職治組開設)	一	3	
	必	心理衡鑑	一	3			選	臨床實習(1)	一	3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1)	一	1			選	團體心理治療：理論與實務	一	3	
	必	心理治療	一	3			選	臨床實習(2)	一		3
	必	進階心理治療	一		3		選	臨床實習(3)	二	3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2)	一		1		選	臨床實習(4)	二		3
	必	發展精神病理學	一		3		選	臨床神經心理學	二	3	
	必	進階心理衡鑑	一		3		選	進階精神病理學	二	3	
	必	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(1)	二	3			選	健康心理學	二		3
	必	高等統計學與研究方法(2)	二		3		選	神經心理衡鑑	二		3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3)	二	1							
	必	專題討論-心理組(4)	二		1						
	必	論文									
	必	臨床心理實習(1)	三	6							
	必	臨床心理實習(2)	三		6						
		撰寫論文	二	0	0						

備註

1. 畢業學分：46學分

(1)必修40學分(不含論文)

(2)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

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

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需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，並通過系所審核

3. 擋修規定：

(1)未修或未通過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1)」任一學期課程者，擋修「專題討論—心理組(2)」

(2)未修或未通過一、二年級任一必修課程者，擋修「臨床心理實習(1)或(2)」

(3)未修或未通過臨床神經心理學選修課程者，一律擋修「神經心理衡鑑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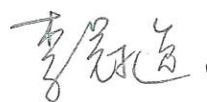
(4)臨床神經心理學、健康心理學、進階精神病理學三門課中，必須三選一課目，

方可符合考選部臨床心理師執照考試之修課原則。

4.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課程：神經塑性與復健，可提供臨床心理學組同學選修並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
5. 本必修科目表僅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者，如有更動則以最新版本為主。

主任簽章：



2025/4/16